

2020 年度泸州市市级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 1.....	31
附件 2.....	36
附件 3.....	42
附件 4.....	46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高新区、自贸区和纳溪区除外）的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2、负责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3、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设施的安全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化工作；

4、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工作；

5、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中心共受理各类登记业务 11.7 万件，二级市场划拨转让和土地延期 1331 件；回复了 12345 市长热线 223 件，网络问政问题共计 86 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等非税收入 1119.69 万元，土地出让金 3.14 亿元；完成发证 14.9 万件；接收档案 10.56 万件、装订入库档案 11.50 万件，查询各种档案 23.64 万件；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共

142次；获省、市各类表彰奖励13项。

我中心2020年取得的特色亮点工作有：

1. 推出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联合惩戒举措。今年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信用体系+不动产登记”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等18个部门出台了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在全市推行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联合惩戒举措，让不诚信行为的成本升高，营造了“一次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氛围。

2. 实现在线支付和自动生成电子票据功能。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与泸州银行业务系统和省财政厅电子票据系统成功实现对接。办事群众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扫二维码付款，实现在线支付功能。同时，在线支付成功后，缴费信息将通过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传递到省财政厅电子票据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发票。

3. 建立“一窗受理”数据共享平台。与税务、住建部门联合开发“一窗受理”数据共享平台，初步实现登记、税务、住建部门的数据实时互通共享，做到产权登记、税费征收、房屋交易数据信息的实时获取、实时验证，进一步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

4. 实行24小时自助服务。对办事大厅进行改造升级，增设了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只需带上身份证件

到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便可全天候查询业务办理进度、个人住房信息以及打印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分层分户图、宗地图等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受理科、审核科、权籍调查科、人事监察科、法规科、资料馆、交易科共十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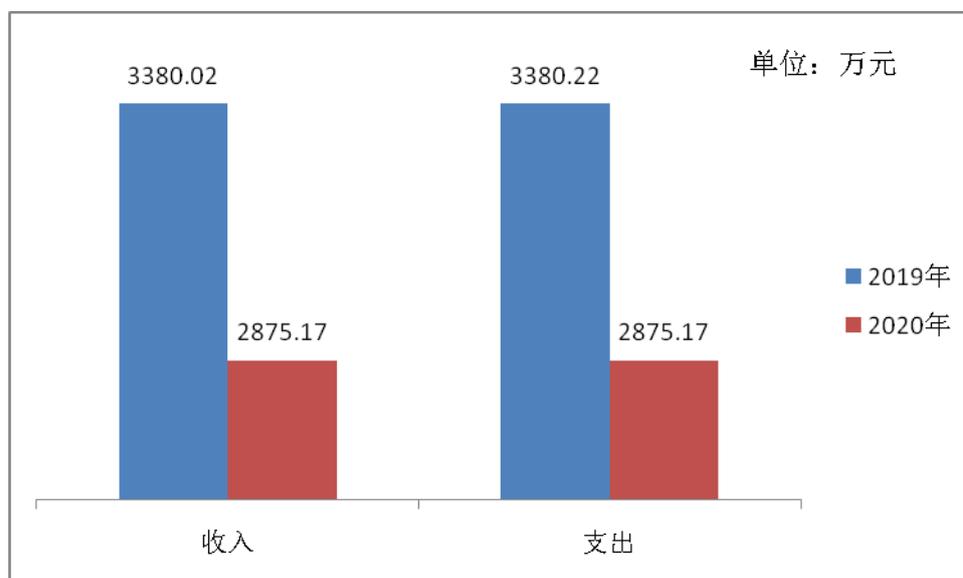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875.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04.85 万元，下降 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补助、信息化平台建设费项目收入数低于去年数。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875.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505.05 万元，下降 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补助、信息化平台建设费项目支出数低于去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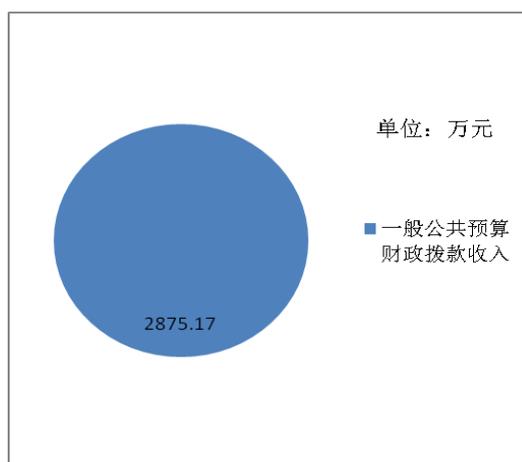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7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5.1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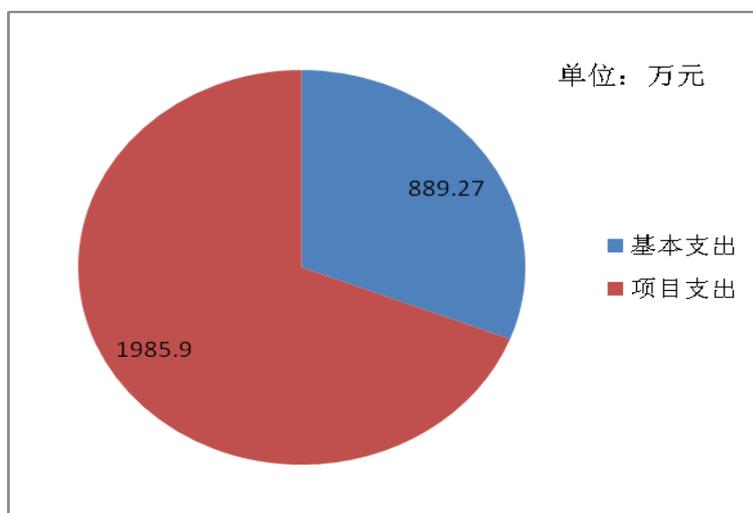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7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27 万元，占 30.93%；项目支出 1985.90 万元，占 69.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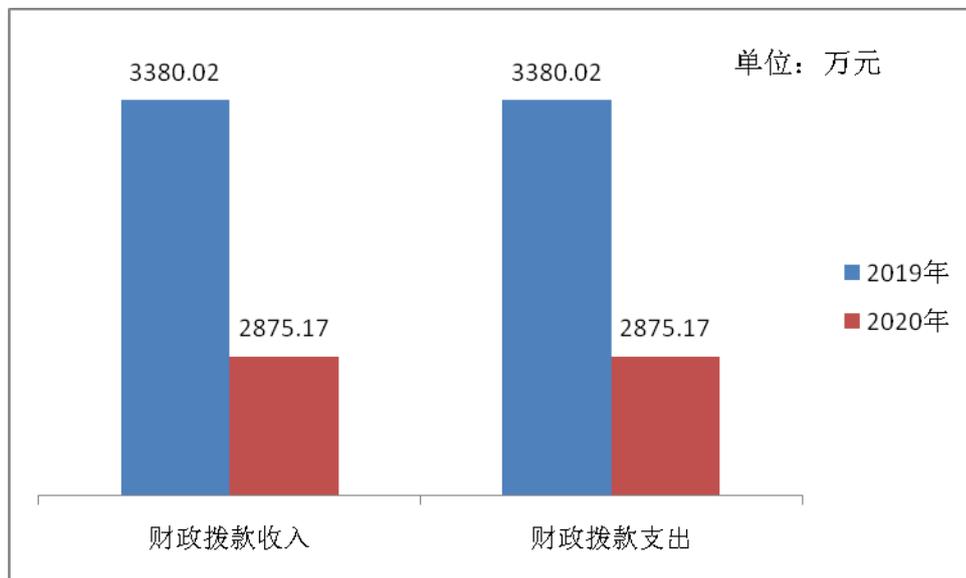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75.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04.85 万元，下降 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补助、信息化平台建设费项目收入数低于去年数。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75.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04.85 万元，下降 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补助、信息化平台建设费项目支出数低于去年数。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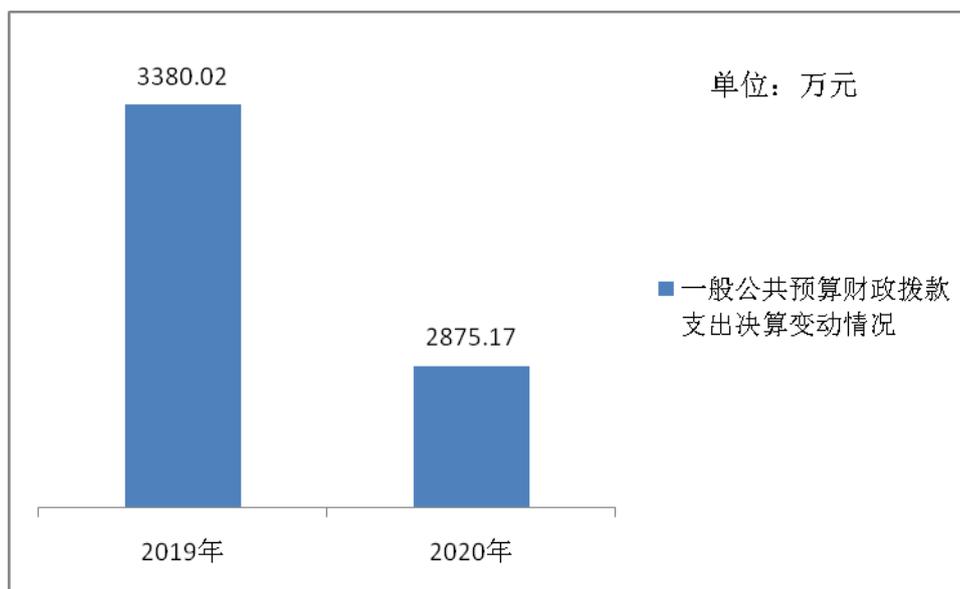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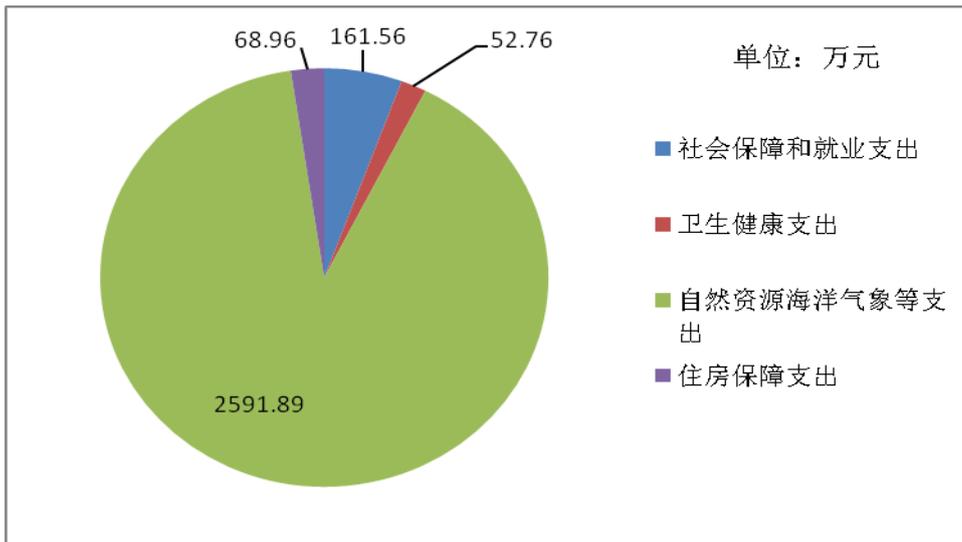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5.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04.85万元，下降14.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补助、信息化平台建设费项目支出数低于去年数。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5.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56万元，占5.62%；卫生健康支出（类）52.76万元，占1.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591.89万元，占90.15%；住房保障支出（类）68.96万元，占2.4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75.17 万元，完成预算 98.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 161.56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支出决算为 70.39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6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3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5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2591.89 万元，完成预算 98.76%。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5.99 万元，完成预算 9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5.90 万元，完成预算 9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6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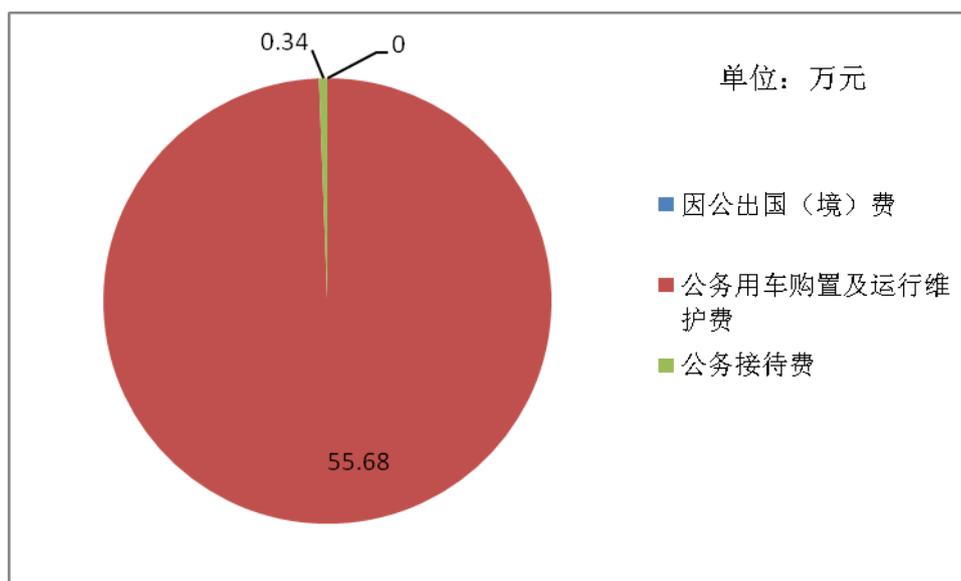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02 万元，

完成预算 83.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中心本年更新了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68 万元，占 9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4 万元，占 0.6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68 万元，完成预算 83.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35.17 万元，增长 171.48%。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更新了 1 辆公务用车，产生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5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36.59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二级市场建设用地交易服务，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9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二级市场建设用地交易服务等工作所需开支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67.6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巴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来我中心考察学习，金额 998 元；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我中心交流学习，金额 24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0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用办公设备、物业服务费等。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24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不动产登记、二级市场建设用地交易服务等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结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不动产登记管理费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动产登记管理

费”、“聘用人员补助经费”、“信息化平台建设”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69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年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确定不动产产权归属，有效确定不动产买卖关系，保护了广大不动产产权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准确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与项目年初预期绩效目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业务学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减少误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2万元，执行数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中心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情况。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的安全，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提高了办公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时了解预算执行

差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 不动产产权产籍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6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完成档案装订及管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工作，保障中心不动产登记、二级市场建设用地交易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情况。

(5) 办公用房及设备租赁购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5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中心不动产登记、二级市场建设用地交易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情况。

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管理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0.00	执行数:	694.57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94.57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完成受理各种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封业务、查封业务等；2、回复 12345 市长热线，网络问政问题；3、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等。			1、完成受理各种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封业务、查封业务等；2、及时回复 12345 市长热线，网络问政问题；3、完成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受理各种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封业务、查封业务等	11 万件	11.7 万件
			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等	视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142 次
			回复 12345 市长热线，网络问政问题	视实际咨询情况而定	回复 12345 市长热线 223 件，网络问政问题 86 件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率	≥98%	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各类工作经费	700 万元	694.5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广大不动产权属人的合法权益	确定不动产产权归属，有效确定不动产买卖关系，保障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已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经济发展动力	有效激活沉淀资产，显化不动产价值，通过抵押融资能有效帮扶企业渡过融资难关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保障 2020 年各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	-----------	-------	------	---------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62.00	执行数:	462.00	
	其中-财政拨款:	462.00	其中-财政拨款:	462.00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聘用人工工资支出、五险一金缴纳、年终奖支付等，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完成 2020 年度聘用人工工资支出、五险一金缴纳、年终奖支付等，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 资、五险一金、年终 奖等的支付工作	按规定支付 77 名聘 用人员各项工资、五 险一金、年终奖等	已按时完成
		质量指 标	工资、年终奖按时支 付率及五险一金按时 缴纳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 标	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共 计 462 万元	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共 计 46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持续的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人员的直接收入	已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我中心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工作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保障 2020 年各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用人部门满意度	≥95%	≥9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平台建设		
预算单位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00	执行数: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好泸州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软、硬件项目建设，保障不动产信息化平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		开展好泸州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软、硬件项目建设，保障不动产信息化平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清理整合	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进行清理整合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准备工作,数据规范化准备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数据入库工作和与现有系统衔接工作	
		建设用地交易信息系统	开发建设用地交易信息系统,含建设用地OA办公、建设用地库管理、建设用地业务受理、信息发布、出让金价款管理功能、档案管理功能、接口功能、查询和统计报表、权限管理和身份认证、竞买报名子系统、网上拍卖子系统等模块	已完成履约验收	
		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对我中心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门户网站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已完成履约验收	
		专线租赁项目	租赁不动产中心至华为大数据中心专线	已完成履约验收	
		支付百佳窗口、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二期等项目尾款	按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	按合同约定工作进度进行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已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清理整合等项目款	不超过300万元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不动产登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保障不动产登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已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群众等待时间	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群众等待时间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年内持续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的安全	3年内持续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的安全	3年内持续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的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不动产产权产籍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产权产籍管理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0.00	执行数:	269.72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9.72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购买；2、完成档案装订及管理；3、完成土地二级市场划拨转出让和土地延期等业务			1、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购买；2、完成档案装订及管理；3、完成土地二级市场划拨转出让和土地延期等业务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购买	24万本	24万本
			完成档案装订及管理	装订入库档案10万件，查询各种档案22万件	装订入库档案9.6万件，查询各种档案23.64万件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划拨转出让和土地延期等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划拨转出让和土地延期等1200件	完成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划拨转出让和土地延期等1331件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率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2020年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档案装订、管理等费用	270万元	269.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物权权利	确定产权，保护广大不动产权权属人合法权益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使用年限	永久	永久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保障2020年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购买，档案装订及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办公用房及设备租赁购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及设备租赁购置管理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	预算数:	268.00	执行数:	259.60

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8.00	其中-财政拨款:	259.60	
	其它资金:	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完成中心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活动室、新租档案室的房租支出；2、完成中心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活动室、新租档案室的物业管理费支出；3、完成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的购买；4、完成日常办公楼、办公设备、水管电线等维修。			1、完成中心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活动室、新租档案室的房租支出；2、完成中心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活动室、新租档案室的物业管理费支出；3、完成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的购买；4、完成日常办公楼、办公设备、水管电线等维修。	
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中心办公用房、食堂、职工活动室、档案库房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房屋面积 1357 平方米，物业管理范围为中心办公楼、档案库房、食堂、职工活动室	已完成租赁房屋面积 1357 平方米，物业管理范围为中心办公楼、档案库房、食堂、职工活动室
			完成业务用车、除湿机、3P 空调的采购工作	更新业务用车 1 辆、采购除湿机 15 台、采购 3P 空调 7 台	更新业务用车 1 辆、采购除湿机 15 台、采购 3P 空调 7 台
			日常办公楼、办公设备、水管电线等日常维修	保障中心办公楼、办公设备等的正常使用	已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中心窗口改造	改造一楼银行窗口，保障银行资金安全，改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方便群众	已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房租、物管费按时支付率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已按时支付		

		其他项目验收通过率；办公楼、办公设备维修成功率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费，办公楼、办公设备维修费及窗口改造费等	不超过268万元	259.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我中心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已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用车、新购办公设备持续发生作用的期限	符合财政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符合财政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保障2020年单位的办公场所的使用及绿化、保洁等；保障2020年办公设备、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已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95%	已达到预期目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

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局是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受理科、审核科、权籍调查科、人事监察科、法规科、资料馆、交易科共十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高新区、自贸区和纳溪区除外）的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2、负责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3、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设施的安全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化工作；

4、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工作；

5、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56 人。其中，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5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 287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875.17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5.17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6 万元，占 5.62%；卫生健康支出 52.76 万元，占 1.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1.89 万元，占 90.15%；住房保障支出 68.96 万元，占 2.4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我中心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心职能职责积极谋划，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关键节点，推进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1、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填报了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不动产登记管理费”、“不动产产权产籍管理费”、“办公用房及设备租赁购置管理费”、“聘用人员补助经费”、“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的工作任务、应达成的效果。

2、各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执行，严格支

出控制，各项目均无超预算情况发生，各项目绝大部分预期目标契合程度高、偏离程度低，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指标要求，预算编制较准确。

3、我中心按财政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4、我中心制定了单位的工作纪律、业务管理、行风建设、资产管理、收支管理、票据管理、采购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关于绩效目标同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自评同决算同步公开的要求，我中心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批复后及时在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申报、管理及实施效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泸市财绩〔2021〕5号）要求，通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和计分标准，我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4.1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我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结果

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准确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与项目年初预期绩效目标有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认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加强项目实施控制，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2、结合单位的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收支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评 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 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	√	√	√	9
		目标实现	10		√		√	9
		编制准确	10	√			√	9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			√	10
		动态调整	10	√			√	9.3
		执行进度	10	√			√	8.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			√	9
		违规记录	10	√			√	10
绩效结果 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		√		2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		√	√	4
		应用反馈	4	√		√	√	4
				合计				84.1

附件 2

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中心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高新区、自贸区和纳溪区除外）的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该项目所申请的资金均用于我中心不动产登记必需的基础工作，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 年初依据部门职能职责，为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依财政要求申报项目立项，并申报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

3. 资金管理辦法。

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年初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根据各个科室年初申报的资金预算，按照各科室的工作任务，根据重要性、可行性原则

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所需的办公用品、防疫用品、电信业务费、水电费、各种资料印刷费等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0年初申报全年完成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封业务、查封业务等11万件；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回复12345市长热线，网络问政问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0年全年完成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封业务、查封业务等11.7万件；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142次；回复12345市长热线223次，网络问政问题86次。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自评相关文件，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学习文件要求，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申报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资金700万元，市财政局实际批复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资金700万

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登记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70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实际支出数 694.5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22%。资金开支范围为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工作经费，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总责，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各科室，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使用、账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按财政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支出数694.57万元。全年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全年共受理各类登记业务11.7万件，回复了12345市长热线223件，网络问政问题共计86件；完成发证14.9万件；开通绿色通道急事特办、上门服务共142次。

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95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限最长由原来（2019年）4个工作日进一步缩短为3个工作日，其中不动产抵押登记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认真落实“0证明城市”创建，积极研究和梳理证明材料取消后的事项办理流程 and 协查办法，形成了不动产登记各类证明材料的协查模板和告知承诺制模板，明确了具体的协查事项、方式、流程及时限，并建立了联络机制和容错机制。

2020 年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信用体系+不动产登记”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等 18 个部门出台了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在全市推行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联合惩戒举措，让不诚信行为的成本升高，营造了“一次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氛围。

对办事大厅进行改造升级，增设了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只需带上身份证件到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便可全天候查询业务办理进度、个人住房信息以及打印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和分层分户图、宗地图等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不动产登记工作有效确定不动产买卖关系，保护广大不动产权权属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市场秩序。24 小时自助服务、不断缩短的各类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等使得社会公众对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泸市财绩〔2021〕5 号）要求，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中心 2020 年不动产登记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与项目年初预期绩效目标有偏差。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加强业务学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减少误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3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所申请的资金均用于我中心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 年初依据部门职能职责，为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人备案表向财政申报项目立项，申报项目预算资金 462 万元。

3. 资金管理辦法。

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聘用人工工资根据聘用人员每个月的工作量、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和核算，年终奖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标准发放，每个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各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缴纳，每个月医疗保险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缴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单位所有聘用人员 2020 年的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工资福利支出，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规定支付 77 名聘用人员各项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工资福利支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付了 77 名聘用人员工资等各类工资福利支出 462 万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自评相关文件，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学习文件要求，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初申报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462 万元，市财政局实际批复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46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62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聘用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数 46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为聘用人员 2020 年的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工资福利支出，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预算资金下达后，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总责，按照单位、财政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使用、账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按财政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时、足额支付了聘用人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五险一金缴纳，支付率100%，项目完成情况好，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聘用人员提供了持续的就业岗位，增加了就业人员的直接收入，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泸市财绩〔2021〕5号）要求，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中心2020年聘用人员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和落实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申请的资金均用于开展好泸州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软、硬件项目建设，保障不动产信息化平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由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泸州市和成都市郫都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265号）文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239-2008）标准、《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云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6〕54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文件、以前年度签订并已实施的采购合同。

3. 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预算资金下达后，我中心紧紧围绕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分配项目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好泸州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软、硬件项目建设，保障不动产信息化平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是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进行清理整合；二是开发建设用地交易信息系统，含建设用地 OA 办公、建设用地库管理、建设用地业务受理、信息发布、出让金价款管理功能、档案管理功能、接口功能、查询和统计报表、权限管理和身份认证、竞买报名子系统、网上拍卖子系统等模块；三是对我中心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门户网站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四是租赁不动产中心至华为大数据中心专线；五是按合同约定向以前年度实施的百佳窗口项目、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二期等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数 3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款，资金严格按照年初批复预算、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自评相关文件，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学习文件要求，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并填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初申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市财政局实际批复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数3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开支范围为2020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的各个项目款，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

政府采购流程的相关规定，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预算资金下达后，我中心紧紧围绕年初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软、硬件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使用、账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按财政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中心信息化平台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清理整合项目已完成项目准备工作，数据规范化准备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数据入库工作和与现有系统衔接工作；2018年度开始实施的建设用地交易信息系统项目在本年度完成履约验收，系统含建设用地OA办公、建设用地库管理、建设用地业务受理、信息发布、出让金价款管理功能、档案管理功能、接口功能、查询和统计报表、权限管理和身份认证、竞买报名子系统、网上拍卖

子系统模块；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已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对我中心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门户网站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专线租赁项目已完成本年度的验收支付工作，该项目实施期间是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由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公司提供通讯专用线路，将我中心数据接入高新区华为大数据中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各个信息化项目的开展，保障了不动产登记的安全运行与对外数据共享，减少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得到了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认可。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泸市财绩〔2021〕5号）要求，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中心2020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三）相关建议。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